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6-038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安饮食	股票代码	000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百千	顾志国	
办公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电话	029-82065865	029-82065865	
电子信箱	tianbaiqian@xianyinshi.cn	xy00072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232,440.76	306,568,680.58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04,482.81	-54,166,907.40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61,786.29	-56,508,007.11	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53,923.30	55,764,564.89	-14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0.0944	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1	-0.0944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4%	-19.67%	-2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5,770,304.40	1,198,551,376.24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817,503.70	156,121,986.51	-33.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2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6%	177,680,388	0	质押、冻结	88,800,000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26,681,250	26,681,250	质押、冻结	26,681,250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4,425,100	244,251,000	质押、冻结	24,425,1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1,674,350	8,192,850	质押、冻结	8,192,850
张盛容	境内自然人	0.67%	3,86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8%	3,329,623	0	不适用	0
西安皇城医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465,69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924,615	0	不适用	0
丁秀霞	境内自然人	0.25%	1,431,600	0	不适用	0
李宗泽	境内自然人	0.20%	1,148,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因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6,681,250股、24,425,100股、8,192,850股分别质押给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在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且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将前述质押股份的表决权授予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期限至前述质押股份过户至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之日止。因而,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仅限处于质押状态的8,192,850股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网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志惠女士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为规范公司任职与履职安排,刘志惠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刘志惠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志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刘志惠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0,000股,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刘志惠女士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刘志惠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刘志惠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曹楠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事项。曹楠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2026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曹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曹楠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曹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楠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曹楠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2、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曹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组组长、财务部副主任,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曹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5,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为本次恒升力讯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及资产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琳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5389372X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25.10	16,055.46
	负债总额	9,545.86	11,279.63
	资产净额	4,579.24	4,775.84
	营业收入	1,212.20	14,449.37
	净利润	-200.38	244.1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恒升力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及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内 容
债权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约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内 容
抵押权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抵押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的本金限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	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抵押物	1、抵押人提供给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为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抵押物清单"所述抵押物价值并不作为抵押权人根据合同约定处置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2、如果"抵押物清单"记载的抵押物与抵押人的实际接受的抵押物凭证、抵押物权利证书或抵押物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抵押登记薄所表明的抵押物不一致的,抵押权人实际接受的抵押物凭证、抵押物权利证书或抵押物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抵押登记薄所表明的抵押物为抵押物。 3、若抵押物换发的新的使用权证书(明)或其他权利证明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物清单"或者抵押权人收执的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薄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4、抵押人应以最大谨慎维持抵押物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发生任何其他事由,导致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贬值,抵押物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抵押权人的债权的抵押担保。 5、禁息作为抵押物的一部分用于抵押权人债权的抵押担保。 6、如果抵押物的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抵押人应按照抵押权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抵押权行使期间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万琳君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恒升力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恒升力讯的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被担保人的财务及生产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含内部决策审议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含内部决策审议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的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曾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1.2026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的口头警示,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审议披露不及时的违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等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对此负有责任,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2条等规定。考虑到相关交易属于日常交易,且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酌情考虑。经讨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口头警示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后续将更加注重回复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2.2025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的口头警示,公司未及时披露2024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条等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对此负有责任。经讨论,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后续将更加注重回复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2025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25年6月14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显示,公司对2024年年报、审计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公司预计将调减2024年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调增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因此,针对2024年年报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是"更正为"否";三是更正现金流量表核算方法,由净额法调整为总额法;更正前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分别为23.59亿元、22.84亿元,更正后为45.06亿元、44.31亿元,净额不变;更正前2025年一季度经营活动流入、流出分别为5.47亿元、3.54亿元,更正后为12.27亿元、10.32亿元,净额不变。公司回步调整上述财务报告附注及其他有关内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错误,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秘作为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对此负有责任。公司上述更正财务指标、且更正原因主要工作人员理解有误,未见明显主观故意,对此可以酌情予以考虑。经讨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秘、财务总监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有关董事、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谨慎对待年报的编制及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6,728,000股计算,即不超过110,018,4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金额、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590,649.07	4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90,649.07	500,000.00

注:募投项目备案程序尚未完成,具体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以实际备案为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756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7567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